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中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美特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22 年利润作出保证。

●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认购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5、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87,110,000 股测算。

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发行数量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6、2021 年全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80.81 万元和 12,595.00 万元。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 2021 年度下降 20%;②较 2021 年度持平;③较 2021 年度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认购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370.00	62,370.00	81,081.00
假设 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1,104.65	11,1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0,076.00	10,07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9.87%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8.95%	8.95%
假设 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3,880.81	13,88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2,595.00	12,59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2.18%	1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1.05%	11.05%
假设 3: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1	16,656.98	16,65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5.00	15,114.00	15,1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4.44%	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3.11%	13.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不能在当期增加盈利,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研发新产品,建设新的技术中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和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上述募投计划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本次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合理布局业务板块,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综合能力。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技术、专业的服务经验及多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得到越来越多客户认可,品牌形象及客户信赖程度不断提升。具体详见《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尽快实现公司预期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削减有息负债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使公司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开始募投项目的兴建及运营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持续贯彻实施继续加快营销渠道结构调整,抢抓市场机遇;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打造产品竞争优势;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战略布局,加快方案落地,使公司产品在行业的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实事求是对未来股东回报情况进行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相关方均公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详见 2022-046 号公告)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2-059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全资子公司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BXUY4T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5 号楼 207 房

法定代表人:程汉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 2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 1.00 至 6.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提案 7.00、8.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提案 1.00 至 6.00,8.00 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19 元/股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 8.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9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2,370 万股的 3.05%。其中首次授予 1,5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370.00 万股的 2.44%;预留 38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370.00 万股的 0.6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伟	董事、总经理	1	160.00	8.42%	0.26%
2	徐卫忠	董事、财务总监	1	40.00	2.11%	0.06%
3	王虹	董事会秘书	1	30.00	1.58%	0.05%
4	中层管理人员		62	761.00	40.05%	1.22%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2	368.40	19.39%	0.59%
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160.60	8.45%	0.26%
7	预留部分			380.00	20.00%	0.61%
合计				1,900.00	100.00%	3.05%

注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均未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1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19 元的价格获得公司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